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阅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基础上，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吸收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存款余额为 23.41 亿元，对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贷款余额为 15.85 亿元，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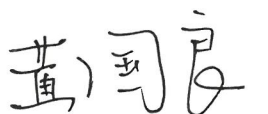
3. 公司针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可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

4. 财务公司为淮北矿业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促进了财务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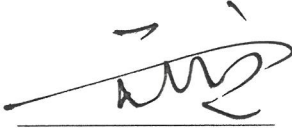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3年 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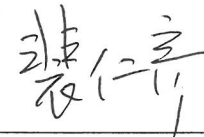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3年 3月 27日